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陳櫻桃
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上訴人 陳銘聰
訴訟代理人
兼參加人 許瑞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苗簡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曾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下稱B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2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足見被告隨時得以上開裁定，聲請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然上訴人既否認B本票債權存在，則兩造就B本票之債權存否已生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執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但兩造間無借貸關係之對價關係，系

01 爭本票上之上訴人簽名及印章皆為被上訴人所偽造。系爭本
02 票上之上訴人姓名「陳」字跡，與上訴人親簽之其他文件交
03 互勾稽，即知系爭本票上之上訴人簽名屬被上訴人偽造，印
04 章亦為被上訴人所偽刻者。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中，
05 理由雖認B本票中之印章為被上訴人所有，然忽略本票上姓
06 名外之書寫皆由被上訴人代行，欠缺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
07 票據；又本票之發票行為屬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為，
08 被上訴人未提出任何書面文件，舉證其代理上訴人發票經過
09 上訴人授權，故系爭本票應依民法第531條及第73條規定應
10 屬無效。若以兩造間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簽署之借款協議，
11 曲解為簽發本票之授權，不僅混淆原因關係與票據關係，更
12 忽視被上訴人利用法律知識欺瞞上訴人之行徑，爰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14 在；2.確認系爭本票為偽造。

15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曾持B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
16 11年度司票字第92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上訴人收受上開
17 裁定後，雖於10日內委請律師提出抗告，但未依非訟事件法
18 第195條第1項規定於20日內提起確認之訴，是應駁回其訴。
19 另上訴人未偽造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上訴人印章係上訴
20 人自行蓋印，該印章上訴人已持有長達10年有餘。B本票之
21 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在新光銀行竹南分
22 行提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再加上被上訴人自備之1萬元
23 後，將此31萬元交付上訴人，供上訴人支付委任費用31萬元
24 給王瀚興律師。因此借貸關係兩造在苗栗縣竹南鎮圳營門市
25 簽署借款協議，上訴人並因此簽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嗣兩
26 造約定還款日期屆至，經被上訴人多次電聯上訴人未果，乃
27 持B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至如附表編號1之本票
28 (下稱A本票)部分，此部分為開錯的票，故同意上訴人請求
29 確認A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
30 訴駁回。

31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A本票部分勝訴

但B本票部分敗訴），上訴人就對其敗訴之B本票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是關於A本票非本件審理範圍而業經確定，故此部分不予贅述，先予敘明。上訴人並補充陳述：①依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55號不起訴處分書，被上訴人曾冒用上訴人名義濫發信函，足資為彈劾證據以佐被上訴人所述不實在。②被上訴人寄發台大郵局62號存證信函給上訴人、王瀚興律師，已成立訴訟上認諾。退步言之，如不成立認諾，亦應依民法第343條免除規定，認定B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就B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補陳：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7日出庭時，主動向法官提出拋棄B本票債權，於同年月19日亦發出存證信函，表達主動放棄B本票債權，望本件就此落幕。但B本票債權確實存在，被上訴人係基於上訴人、王瀚興律師不斷提告作為威脅，請求檢察官限制被上訴人之出境出海，讓被上訴人無法至大陸地區工作，迫於無奈始為上開行為。詎料被上訴人為上開行為後，上訴人仍未撤銷對被上訴人之告訴還不斷提告，因此被上訴人已民法關於脅迫、詐欺或錯誤之規定撤銷上開行為意思表示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參加人則以：錢是參加人借給被上訴人要還貸款的，被上訴人借給上訴人，上訴人也有在借款協議書簽名，上訴人嗣後卻說不識字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苗簡卷第82至83頁)：

(一)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持B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2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二)上訴人於111年12月8日與王瀚興律師簽立委任契約，委任王瀚興律師處理上訴人與黃桂源、溫偉城間之民、刑事案件，約定委任報酬為31萬元，王瀚興律師於當日已收訖31萬元。(司票卷第15至16頁)

01 (三)上訴人持有借款協議，內容為：「民國111年12月8日陳櫻桃
02 與王瀚興律師重簽委任契約，故向陳銘聰借款31萬元，其中
03 30萬為陳銘聰自銀行取出，1萬元為陳銘聰自備款，並於當
04 日上午在銀行親自交給陳櫻桃，由陳櫻桃於當日中午在高鐵
05 苗栗站咖啡廳親自將現金31萬元交給王瀚興律師。陳櫻桃承
06 諾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時，將31萬現金返還陳銘聰。 民
07 國111年12月8日」。並有兩造之簽名用印，其中「陳櫻桃」
08 之簽名為上訴人自簽。(抗字卷第69頁)

09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8日，自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竹
10 南分行帳戶提領30萬元。(司票卷第13頁)

11 六、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
14 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票發票人以相對人所執伊名義
15 簽發之本票3張皆第三人所偽造，訴求確認兩造間就該本票
16 債權不存在之判決，雖逾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期
17 間，惟本票發票人不依該條項所定期間提起確認之訴，僅無
18 同條第2項之適用，非謂逾此期間即不得起訴（最高法院64
19 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參照）。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逾
20 越收受本票裁定之20日期間規定，不能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
21 語，參諸上開法律說明要屬無據。更遑論本件上訴人另主張
22 原因關係抗辯、本票授權違反要式書面等節，本無非訟事件
23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益徵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要非
24 可採。

25 (二)B本票是否為被上訴人所偽造？

26 1.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
27 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參照）。
28 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195條第1項規定，
29 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
30 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31 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

01 2.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02 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票據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票據亦屬真
04 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票據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
05 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06 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7 字第2518號判決參照）。

08 3.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中自承：B本票上的印文是上訴人
09 的，但非上訴人而是被上訴人蓋的等語（苗簡卷第82頁），
10 即肯認B本票上印章之真正，但抗辯遭被上訴人盜用印章。B
11 本票上之印文既屬真正，即應推定系爭本票亦屬真正，而上
12 訴人應就其印章遭被上訴人盜用乙節負舉證責任，但其未舉
13 證以實其說，是其據此主張B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此部分主
14 張要非有理。

15 (三)被上訴人是否有權限簽立B本票？

16 1.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由發票人簽
17 名，欠缺上開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
18 條第1項、第120條已有規定。故本票如欠缺一定金額或發票
19 年月日之記載，即屬欠缺應記載事項，其票據自屬無效。惟
20 如發票人囑他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乃以他人為其填載
21 之機關，並非授權他人，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要與所謂
22 「空白票據」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發票人仍應依票上所
23 載文義負責。次觀諸最高法院70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4 (一)意旨：「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既已
25 決定以嗣後每月之15日為發票日，囑丙逐月照填1張，以完
26 成發票行為，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並非授
27 權丙，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
28 生效力，自與所謂『空白票據』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嗣
29 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1張交付乙，轉囑乙照填發票
30 日，乙依囑照填，完成發票行為，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
31 之意思，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

01 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
02 義負責，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此種
03 情形，與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尚無關涉」。

04 2.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B本票上手寫的文字，都是
05 被上訴人手寫的，係於111年12月8日在苗栗縣竹南鎮7-11圳
06 營門市，上訴人說她手寫字不好看怕有爭議，故要求被上訴
07 人代為書寫，上訴人在旁簽眼看到其書立B本票上的文字。

08 （被上訴人是經過上訴人授權，以自己名義作出自己意思表
09 示，還是經上訴人先行決定上面手寫內容，交由被上訴人手
10 寫？）B本票是借款協議之擔保，因為借款金額是31萬元，
11 故B本票僅能寫31萬元，不能寫其他金額。開票日的記載因
12 為借款協議書規定111年12月23日還款，所以到期日被上訴
13 人不能自行決定填載哪一日。（依被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
14 是聽從上訴人指示書立本票上的文字，被上訴人無法自行決
15 定上面的文字要寫什麼？）是等語（本院卷第348至349
16 頁）。本件依被上訴人上開陳述，其對於B本票上書立之文
17 字記載並無自主決定之權限，全係聽命於上訴人之指示，則
18 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其開立B本票之行為法律定性，當應定
19 性為上訴人開立B本票之「機關」，而非經上訴人「授權」
20 開立B本票。然則上訴人始終否認則委託、授權或命被上訴
21 人開立B本票之行為，則就此爭點即被上訴人有權限簽立B本
22 票之待證事實，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雖於本
23 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參加人於被上訴人開立B本票時有在場
24 見聞上情（本院卷第348頁），但是迄未就此提出相關佐證
25 或聲請調查證據，從而本件尚難認定被上訴人之所述屬實，
26 即應認被上訴人係無權限代上訴人開立B本票，上訴人訴請
27 確認就B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應屬可採。

28 (四)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明拋棄債權，是否構成免除之效力？

29 1.按免除債務，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債
30 之關係始歸消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若向第三人為免
31 除之意思表示者，債之關係並不消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字第2245號判決參照)。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即生免除效力，固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契約），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決參照)。

2.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其出庭時主動向法官提出就本案拋棄本票債權，望本案的糾紛就此結束。其另於112年10月19日，主動向上訴人和其委任律師寄發存證信函，表達願主動放棄本票債權等語（本院卷第145頁）。另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本院卷第147頁），其曾向上訴人並其訴訟代理人表示其願意拋棄本案即B本票之債權，且上開存證信函業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113年4月29日北營字第1131800547號函暨掛號郵件查單(含簽收資料)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47頁、第283至285頁），堪認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及其委任律師明示就B本票之債權為免除之表示，且該意思表示已經到達其等。故縱便被上訴人係有權限開立B本票，但其嗣後亦已經免除該債權，因此該債權已經不存在。

3.復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度上字第2012號、98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雖然嗣後爭執免除之法律效果，辯稱：其嗣後撤銷拋棄的意思表示，因為上訴人提出偽造有價證券、詐欺之告訴，檢察官因而對其限制出境，剛好其又必須出國，這樣算是脅迫等語（本院卷第350頁）。然則被上訴人未就其意思表示如何因此詐欺、脅迫方式受到轄制、不自由為任何舉證，是自難認定其所述屬實。綜上所述，縱使假定被上訴人果對上訴人具B本

票之債權存在，亦因嗣後免除之意思表示而使B本票之債權歸於消滅，上訴人訴請確認就B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尚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無權開立B本票，且嗣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表示免除B本票之債權，故上訴人訴請確認就B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要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乃未及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過程中之攻擊防禦方法，是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應屬有理由，故廢棄此部分並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法官 陳景筠
法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金秋伶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1	陳櫻桃	111年12月8日	111年12月23日	30萬元	WG0000000
2	陳櫻桃	111年12月8日	111年12月23日	31萬元	WG0000000